《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解读

《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玉建规〔2025〕1号）已印发，现作如下解读：

1. 文件制定依据说明

为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303）要求，规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在城镇绿化方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住建领域工作实际，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1. 文件主要内容

依据《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规定，住建部门行政处罚只涉及《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包含5种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主要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处罚依据、使用条件、具体标准。对5种违法行为分别制定了轻微、一般、严重三个档次的适用条件和处罚的具体标准。

1. 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征求了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于1月9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论证，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查。经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1次局务会研究同意，印发实施。

1. 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时间是2025年3月6日，自202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三年。